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 承认其他国家颁发的证书和执照

承认其他国家颁发的证书和执照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说明了与外国运营人的运行相关的问题，以及对此种运行进行安全监督的必要性。文件提议通过一项关于各国准许外国运营人入境运行并对其加以监视以及承认他国颁发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有效的大会决议。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信息; 和
- b) 通过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载的关于监视外国运营人和承认其他国家颁发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有效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提议通过一项关于监视外国运营人的政策声明，从而推进战略目标 A1。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984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Doc 9866 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1. 引言

1.1 已有层出不穷的新规定要求一个国家的运营人在进入他国领土运行之前，必须先向该国提交详细的运行资料，有时还得先取得该国的运行规范。在各个国家之间，所涉进程大相迥异，这对国家民用航空主管当局和运营人的资源而言，都是相当可观的耗费。此种要求突显了在承认其他国家颁发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AOC）有效方面的难处。这些要求既妨碍效率，又增加了飞行运行、培训方案和记录存档的复杂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第十六条让各国得以使用监视方法和检查手段，对外国运营人在其领土内进行的航空运行行使监视职责，而不要求额外的合格审定。

1.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制定了标准、材料和程序，以帮助各国评估外国运营人的安全水平，其手段包括：让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报告更容易获取；自 2006 年以来，要求航空器必须携带载有运行规范的经认证无误的 AOC 的认证副本；并提议就合格审定和对商业运营人持续进行安全监督制定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等。

2. 问题陈述

2.1 附录中的拟议大会决议，针对的是一国对外国运营人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的承认及其在该国领土内运行的监视。它将鼓励有助于加强安全的行动，现提议将其作为一项新决议：A36-xx：国家对外国运营人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的承认及其运行的监视。

2.2 国际民航组织作为一个负责制定国际民用航空标准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不断被要求发挥领导作用，制定管理和监督航空安全的全球战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及其附件为各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缔约国颁发的适航证和合格证书及执照，其他缔约国应承认其有效，条件是，颁发此种证照的要求须等于或高于根据《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2006 年，在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中也纳入了一项标准，对另一国颁发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有效性给予类似的承认，强化这一新标准，正是目前提交大会审议的拟议决议的关键要素。

2.3 大会第 A35-7 号决议：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除其他事项外，提醒各缔约国需要监视其领土之内的所有航空器，包括外国航空器的运行，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各国有必要提供或确保充分的安全监督。这不仅限于对其各自的航空器运营人进行监督，还应包括对在其空域内运行的外国航空器进行监视。如属后者，各国则有必要确信这些外国运营人已经受到其各自国家的适当监督。如果各国要履行其安全监督义务，就需要对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审计报告中所载的信息进行分析，以便查明那些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国家。

2.4 2001 年 6 月 13 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C-DEC 163/8 号决定）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其航空运输协定中，纳入一项关于航空安全的条款，并建议各缔约国要考虑到决议所附的航空安全示范条款。

附录

决议草案

A36-xxx 国家对外国运营人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的 承认及其运行的监视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其中要求所有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尽可能地执行标准和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每个缔约国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在其管理和做法上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忆及在承认其他缔约国颁发的证书和执照有效方面，以《公约》第三十三条及适用的标准为准；

忆及各缔约国负有安全监督的最终责任，必须持续审查其各自的安全监督能力；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忆及大会第 A35-7 号决议，除其他外，敦促各缔约国分享关键性的安全资料，并提醒各国需要监视所有航空器的运行；

忆及 2006 年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呼吁各国把承认其他国家的证书和执照有效完全基于安全考虑，而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以及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如下：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指导方针和程序，以协助各国在承认证书和执照有效以及在监视其领土内的外国航空器运行方面，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 b) 各国应根据《公约》并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制定运行规则，以规范在其领土内准许外国航空运营人入境及对其进行监视；
- c) 各国应在其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安全示范条款纳入安全条款；

鉴于《公约》确立了各政府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以有序、和谐的方式发展，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目的之一是，支持让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可以建立在机会均等、健全而经济的运行和各国相互尊重权利的基础之上，同时考虑到总体利益的原则和安排；

认识到在规范准许他国航空运营人入境的运行要求和措施方面的不一致，可能对其运行的安全、效率和正常带来不利的影响；和

认识到未经协调就制定关于监视他国航空运营人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可能会阻碍国际民用航空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1. 提醒各缔约国需要完全遵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对其运营人进行安全监督，以及要确信在其领土内飞行的外国运营人均受到其各自国家的充分监督，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2. 敦促所有缔约国制定对由另一缔约国进行合格审定的运营人的运行进行批准和监视的要求和程序，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3.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其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加入航空安全条款，并考虑到理事会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中所附的示范条款；

4. 敦促各缔约国承认其他缔约国为在其领土上空飞行的目的，包括降落和起飞，而颁发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有效，条件是，颁发该许可证的要求须等于或高于附件 6 所规定的最低适用标准；

5.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制定指导方针和程序，以核实承认证书和执照有效的条件，并与《公约》第三十三条和适用的标准保持一致；

6. 敦促缔约国制定规范准许外国航空运营人进入其领土的运行规则，这要以《公约》为依据，以不歧视为基础，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指导方针和程序保持一致，而且充分考虑把各缔约国和运营人的成本和负担减至最少的必需性；

7. 敦促各缔约国避免单方面就规范准许其他缔约国运营人的入境实施具体的运行要求和措施，因为这可能对国际民用航空的有序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